

餐饮服务合作合同

合同期限：2025.11.1-2027.12.31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总则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合作事项

1.1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膳食服务。

2、合作方式

2.1 乙方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其所有经营行为承担一切责任；

2.2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2.3 甲方为公司员工提供一日三餐。

3、经营场地

3.1 经营场地为甲方综合楼1楼餐厅区域，由甲方提供，日常管理由乙方全权负责，不得违约将场地挪作餐饮服务之外其他用途。

4、经营范围

4.1 乙方利用甲方餐厅区域从事为甲方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包括：早餐、中餐、晚餐、宵夜(指甲方晚班正餐)及其他甲方所要求的餐饮服务。

4.2 乙方有责任在合作经营期限内保证甲方员工的正常餐饮服务，不得取消餐饮服务，甲方要求的除外。

4.3 乙方不得经营国家违禁食品。

5、合作期限

5.1 合作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6、合作商资格

6.1 乙方应当是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饮食企业，且保证其正当经营之所须证件齐全(如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卫生许可证等)，如有证件丢失需及时补办。每年定期年审，年审后需向甲方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

6.2 乙方相关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餐饮行业的所有资格资质，乙方在更换工作人员时需提前告知甲方，在提供了各证件后，方可进行餐饮服务，如未通知私自更换的，按甲方《饭堂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罚，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换该名工作人员。

6.3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客户相关审核、检验关于饭堂的相关资质、条件的材料说明。若因乙方原因不能达标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7、甲方监管机构

甲方全权委托伙食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伙委会)及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管乙方的经营活动和服务质量，协助乙方办理与甲方其他部门的有关事项。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8、乙方提供的服务

8.1 服务标准:乙方应按照经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详见 8.2.1)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8.2 价格标准:饭堂应明码标价, 确保价格合理透明, 杜绝乱收费现象, 价格由餐饮服务公司自行定价(定价流程参照甲方食品定价管理流程), 伙委会负责评估监督。定期对菜品成本进行核算, 确保价格与市场行情相符。

8.2.1 就餐模式:

8.2.1.1 员工食堂: 员工按需选择餐别和菜品种类, 具体模式由乙方根据经营需要设置, 确保

早餐、中餐、晚餐、宵夜(指晚班正餐)饭菜正常供应。

8.2.1.2 高管食堂: 根据甲方需要, 乙方愿意承接高管食堂运营。

8.2.3 就餐费结算方式:

甲方每月补贴 350 元至员工工资卡, 员工在饭堂进行现金消费

8.3 服务内容:

8.3.1 餐饮服务:包括员工餐, 面点及其他甲方临时要求的餐饮服务。

8.3.2 清洁服务:餐厅区域的卫生(包含厨房、就餐区, 洗碗区等)每日进行日常打扫, 餐具清洗消毒:每周六对洗碗间, 餐厅就餐区、配餐间、打菜区进行大清扫:每月对天花板、玻璃窗、内外墙体等进行清洁。由甲方伙委会负责监督, 如有缺失按甲方《饭堂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罚。

8.4 服务承诺

8.4.1、保证准时、保质、保量地为顾客提供服务。

8.4.2、保证微笑服务, 满足顾客的各种合理要求。

8.4.3、不得收款计算错误, 一旦出现错误须立即更正, 乙方收款计算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8.4.4、坚持与优秀的原材料供应商合作, 保证所使用原料符合《卫生食品法》的要求。

8.4.5、严格控制食品的粗、细加工及烹饪、售卖过程的卫生标准, 保证食品卫生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 保障员工的饮食卫生安全。

8.4.6、无条件接受员工对食品卫生、质量及服务等方面的监督。

8.4.7、接受员工善意的建议和意见, 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8.4.8、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 贿赂甲方食堂管理人员、费用核算人员等工作人员, 若有, 甲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责任地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及甲方因变更合作商所支出的各项成本、费用及遭受的损失, 甲方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4.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知悉或掌握的甲方信息(包括本合同相关内容)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的,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均应承担责任。

8.4.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食堂转包给其他单位及个人,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服务时间

9.1 乙方按照甲方就餐要求的时间段提供餐饮服务, 目前的供应时间如下, 如果时间段有调整,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早餐 7:15-8:45

午餐 11:30-13:00

晚餐 17:00-18:00, 19:00-20:00

夜(正餐):00:00-01:00

9.2 甲方提供一份最近的不同时段实际就餐人数给乙方作为参考,如果有额外加班,或其它可能明显影响就餐人数的情况,甲方可提前 1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安排。

9.3 在遇到停水,停电以及台风,暴雨等紧急情况时,经与甲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应提供有限的餐饮服务;如必须停止服务时,应在得到甲方的认可后方可停止。有限的餐饮服务指:减少供应品种(最低可减少至平时数量的 50%)和缩短营业时间(与甲方协商确定)。

9.4 正常情况下,乙方如未按时供餐的或供餐不足影响员工上班时间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并及时整改。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为寻求同质量替代服务而支付的额外费用。

10、人员配备

10.1 乙方工作人员的人数应足以保证服务的质量。

10.2 乙方主要负责人的条件:乙方在甲方处的主要负责人(即饭堂经理)应具有高中以上的文化素质,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两年以上的餐厅负责人的经历。

10.3 其它乙方人员的素质:至少两年的同等职位的经历,厨师级别不低于中高级厨师。

10.4 乙方确保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的行业健康标准,并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即有效健康证),并接受甲方指定医院核查,证件齐全方可上岗。

11、卫生、食品质量管理

11.1 乙方应甲方要求,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由卫生检验部门进行餐具、经营场地和食品卫生检验。

11.2 每种菜均留样(不包括米饭、汤),并在低温下保留 48 小时,以便作为卫生问题的追溯依据,如违反规定,按甲方《饭堂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罚。若因乙方未按约定留样,导致疑似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况发生无法查明食品是否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则视为乙方食品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乙方使用的任何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去污剂等清洁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 ISO14000 环保标准的要求,并提交甲方备案。

11.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卫生检查。

11.4 大米: 要求用优质大米,并提供合格证明和食品监督部门的检疫报告。

11.5 食用油: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烹饪油。

11.6 蛋、肉、禽、鱼类: 乙方需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合格证》,其中肉、禽类需提供《动植物检验检疫证》。

11.7 所进货物要求新鲜,不得购进有变质,变味的蛋、肉、禽、鱼类物品。

11.8 不得从地下屠宰场购进肉类物品,做菜用的调味品不得用不合格的原料。

11.9 大米、食用油,肉、禽类的合格证,检疫报告,要求每周提交一次,如未及时提交的,按甲方《饭堂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罚,并立即进行整改。

11.10 其他涉及卫生、食品质量管理条款的见甲方《饭堂管理办法》。

12、安全管理

12.1 乙方需提供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并遵照执行。

12.2 乙方应服从甲方治安、消防、环保等方面的管理。乙方人员只能在指定范围

内活动，并佩戴甲方专用临时通行证：未经允许，乙方为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其它场地，不得干扰甲方员工工作，不得在甲方场地内嬉戏打闹甚至打架斗殴，一经发现直接清离出厂，并要求乙方不得再次录用该员工，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12.3 甲方发出的任何卫生、安全(含消防)制度通告等，乙方应积极遵守执行。

12.4 乙方负责其经营范围内的防台、防火、防盗工作，甲方应予相应指导和协助。

12.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12.6 乙方应负责其员工的安全保证，并对乙方员工出现的安全事故负责，乙方工作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需要医疗救时，甲方尽力协助提供救急措施。

12.7 乙方为甲方就餐员工购买食品安全公共责任险，要求在有效期截止日前一个月进行续交保险，并提供保险单据至甲方，未按时购买的或未在有效期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11.10 其他涉及安全管理条款的见甲方《饭堂管理办法》。

13、投诉处理

13.1 甲方委托的伙食管理委员会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负责甄别投诉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13.2 乙方在饭堂应提供一本投诉意见簿，用于甲方就餐人员的意见记录，乙方收到投诉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13.3 乙方需委派公司负责人参加甲方有关餐饮服务例会，接受质询，并就投诉内容提出改进方案。

13、厨房设备、餐具、用具、餐桌椅及餐厅装修

13.1 甲方提供现有的餐厅区域及消费卡系统，乙方负责日常保养，刷卡机损坏更换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13.2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餐厅进行装修升级和维护(项目和费用由双方共同确认)。

13.3 乙方在甲方食堂的厨具投资(开据正规发票)，按照两年折旧，超出两年不再进行资产转让，本次合同期满后若不续签由乙方自行撤离公司，自行处置，与甲方无关。合同期满后若未获续签，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自行撤离其投资的全部厨具设备，并恢复场地原状(正常磨损除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撤离，视为其放弃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处置所得归招标方所有。”

14、费用承担

14.1 甲方免费提供餐厅场地给乙方使用。食堂实际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宿舍，宿舍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承担的水电费用从当月的餐费账单中扣减(注：水电单价按市政水电单价计算)。水电费用以食堂独立分表的读数为准。双方指定人员应于每月【5】日共同抄表并签字确认《水电费用确认单》。乙方应在收到确认单及招标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水电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负责餐厅内部及周边的定期消杀(定期、定时打药消灭老鼠、蟑螂等，每月1次)。

14.3 乙方负担其工作人员的劳动用工，工资，奖金、社保，保险、福利等费用，与甲方无关。

14.4 乙方负责食材的采购，并负担费用。

14.8 乙方负责食堂运作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费用、食堂消耗之低耗费用、通讯费用、管理费用等等)。

14.6 乙方负责厨房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以及水电维修。

14.7 餐厅区域的油污杂物处理池由乙方负责定时清理。

15、项目保证金

乙方投标保证金 1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在正式签约后转化为项目保证金。在经营过程中如若发现经营者有不正当竞争、以各种手段对食堂管理者贿赂等不当行为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2）在经营期间，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经行政或司法机构认定的食品安全事故、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食堂转包、分包的；（4）违反合同约定，经招标方书面警告后仍不纠正的严重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

16、合同终止

16.1 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补偿等责任包括设备、装修折旧费用：

16.1.1 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现象，乙方应向甲方及相关受害者赔偿全部损失，并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同时甲方可即时终止合同。

16.1.2 若因乙方原因(食品、卫生等)导致餐厅被政府部门查处等情况的发生，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将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6.1.3 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要求乙方整改的，经整改后仍发生类似情形的，或者逾期、拒绝整改的超过 3 次，甲方可即时解除本合同，同时引进新的供应商，乙方须配合新供应商进场。

16.1.4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任何一方无法维持本食堂正常运作，连续超过十天时，双方均有权即时解约，不可抗力指：

- 土地征用：财产没收
- 以政府当局名义实施或撤销的行动
- 战争
- 社会骚乱
- 动乱、社会暴力活动、破坏活动及恐怖活动
- 间接或直接，合法或非合法的罢工

16.1.5 乙方贿赂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16.2 本期合同到期前，如甲方不续约，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新的餐饮公司进驻，乙方应在本合同届满之日搬离，否则按 5000 元/日支付甲方场地占用费；如乙方提出不续约，同样须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新的餐饮公司进驻；如甲乙双方有续约意向的，相关条款重新商议。

17、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

方的各项损失。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意条款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据此行使解除权则乙方应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日内搬离。否则按 5000 元/日支付甲方场地占用费。

18、争议处理

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如果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合同的补充

合同未尽事宜，应当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四份合同的效力相同。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电话：

日期：